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5%—79%	盈利:86225.27万元
	盈利:18110万元-215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69元/股-0.3297元/股	盈利:1.31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连续十二年保持持续增长,且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20%以上,当前伴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受整体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对阿胶价值回归的预期逐渐降低,公司下游传统客户主动消减库存,从而导致公司上半年产品销售同比下降,公司也进入了一个良性盘整期;

2、公司正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整合营销渠道,开拓新渠道新市场,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同时理性控制库存,拉动终端纯销,夯实终端质量与基础,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再次出发做好积极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大致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22.10% -7.11%	盈利: 10,269.72万元
	盈利:_8,000万元-_1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预计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423万元,主要是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史可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673.85万元	盈利:37,786.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7.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上证综指、深证成指等主要证券指数大幅回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公司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投资业务等收入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6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计划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004,125.04元,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2019年7月12日,公司接到中海恒《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3、增持主体减持情况:中海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3、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1,36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截至目前,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004,125.04元,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120,000	23.71	50,268,115.40	0.24
		2018年8月8日	885,400	22.56	19,976,468.64	0.10
		2018年8月15日	1,321,700	22.43	29,639,301.00	0.15
		2018年8月31日	6,100	19.71	120,240.00	0.001
合计			4,333,200		100,004,125.04	0.48

说明:以上数值保留2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71、2018-72、2018-77)。

四、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中海恒严格履行了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中海恒承诺在法定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	2019/7/22	2019/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5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8,934,79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12.55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34,052,633,59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78.3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9	-	2019/7/22	2019/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85230010

传真:(8610)8523007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2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45元/股

●中信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22元/股

●中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7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9年5月2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30元(税前)。2018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中信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中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7.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2元/股。中信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7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并于2019年2月12日、3月5日、4月3日、5月7日、6月5日、6月12日、7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9年7月11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26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回购最高价格29.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53元/股,回购均价23.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9.83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债权人债权申报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1,269,05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25,167,394	48.08	0	0	825,167,394	48.68
无限售股份	891,097,620	51.92	21,269,052	0	869,828,568	51.32
股份总数	1,716,265,014	100	21,269,052		1,694,995,962	100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7009 债券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债券代码:127009 债券简称:冰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4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8号”文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6】号”文同意,公司50,9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冰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0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14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09.13万张;

(二)发行规模:50913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14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5.47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冰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冰轮环境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1月1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有关股息的归属

“冰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月14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52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3054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52元/股调整为5.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冰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9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5.68% - 1493.20%	盈利:338.94万元
	盈利:4,900.00万元-5,400.00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半年度净利润贡献明显,促使企业半年度经营业绩有大幅增长。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89.7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9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条,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拟在乌鲁木齐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智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立昂智维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立昂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1栋立昂技术研发服务中心601室。

3、法定代表人:林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6、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立昂智维注册资本的100%。

注: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全资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疆的竞争力,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9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三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